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资源管理补助项目（森林资源调查）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 2023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理补助项目（森林资源调查）

项目编号：JGZB[2024]ZGS-CZ-042501

采购预算：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三都水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398507576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18685134554

五、附件：

需求公示附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的有效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提供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格式自行拟定）；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后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8、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采购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森林资源调查

（1）林草湿调查监测

根据国家、省、州的林草湿调查监测年度工作目标，完成 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的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等任务，并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一是结合我县实际，拟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力量承担完成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二是会同相关涉及部门，组建县级工作专班，强化协同配合；三是加强技术指导，县林业局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安排技术过硬、业务能力强的骨干专人负责。

（2）森林督查图斑核实

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森林督查、打击毁林、“清风”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等专项行动工作，重点打击使用林地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盗伐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及销售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集、收购、运输、加工、销售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制品，破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资源和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重大森林火灾，违反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等涉林案件。

（3）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是林地保护利用的政策和总纲，是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实现林地科学管理、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的重要依据，具有战略性、协调性和约束性。一是根据省州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启动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要紧紧抓住林地保护和利用两个核心，对全县未来林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做出战略性和政策性决策，严格保护林地、节约集约利用

林地；二是结合我县实际，拟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力量承担完成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相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五、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其他内容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本项目投标最终报价为含税价格，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拟定最终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中标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项目质量。

3、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的各投标文件在满足本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本采购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后，并根据供货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有并列的，取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靠前，如报价再次出现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的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若无财务审计报告, 则提供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行拟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后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自拟)。				
8	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9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凭证				
10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 (签字):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的要求				
3	报价审查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3、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价格分 (x 分)		0 - X 分				
技术分 (x 分)		0 - X 分				
		0 - X 分				
		0 - X 分				
商务分 (x 分)		0 - X 分				
		0 - X 分				
		0 - X 分				
政策性加分 (x 分)		0 - X 分				
得分		X 分				

评标专家 (签字):

4、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L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第二次报价 (元)	评标基 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5、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日 期： 年 月 日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专家库 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4、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12、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